

發展遲緩兒童的復健醫療

兒童因各種不同的原因，使其在發展上造成各種程度不同的落後現象，稱為發展遲緩兒童。發展遲緩兒童需要父母高度的耐心及長期的醫療照顧。因此家長需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發展遲緩兒童需接受復健醫師的評估。治療是越早開始越好，最好是三歲以前。若太晚開始，譬如超過六歲，效果就要打折扣了。所以家長如對小孩發展的情況有所懷疑，應及早請教小兒科或復健科醫師。
- 二、醫院內的治療時間有限，而且在陌生環境下小孩也不易合作，所以在家幫助小孩做運動治療十分重要。先做各種關節運動，以防止關節僵硬或肌肉攣縮等併發症。並在治療人員的指導下，學習促進運動功能發展的動作，循序漸進。做得越勤，進步越快。
- 三、一般家長多以為小孩發展遲緩是營養不良所致，因而拼命給小孩進補。但對運動功能障礙的小孩而言，吃的太胖只會因負擔過重使運動能力的發展更加困難。所以，平衡的飲食就已足夠，千萬不要過胖。進食有障礙時則需要學習餵食的正確方法。
- 四、有些發展遲緩兒童需要長期服用藥物，如抗癲癇藥等。服藥的時間與劑量一定要按照醫師指示服用，擅自增減或停藥常常會使情況惡化。一般感冒發燒時並不需要停藥，生病時更要注意會不會影響藥物的吸收。

- 五、發展遲緩兒童必須定期帶到醫院檢查，看看有無進展或變化，因為小孩在發育過程中常會有新的轉變，必須經常注意，同時可聽取及學習醫療人員一些新的建議，使能漸漸進步。
- 六、對孩子的治療要有耐心和信心，因為發育是一個漸進的過程，即使是正常的小孩，也需要兩、三年的時間。我們當然不能希望發展障礙的小孩能進步神速，但是只要能持之以恆的治療，一定會有收穫的。
- 七、目前全省各縣、市都對殘障者有醫療補助。應及早帶發展遲緩兒童到政府認可的公私立醫院開立診斷書，申請殘障手冊，享受各種應得的補助及福利。日後治療有進步，自然會再接受鑑定，取消殘障診斷，不會影響到孩子的將來。
- 八、發展遲緩兒童的復健，按程度不同會涉及小兒科、復健科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特殊教育等等專業，家長們若能多和醫療人員聯繫配合，可以幫助孩子順利接受復健。